

四川师范大学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

校字[2016]6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出差人员工作与生活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差旅费管理，推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差旅住宿费标准的科学、有效性，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14〕6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行〔2015〕205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厉行节约相关制度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川财行〔2015〕255号）的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常驻地是指省直部门（单位）驻地所在城市的主城区。成都市为青羊区、锦江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高新区以及双流机场。不在成都市主城区的省直部门（单位），其常驻地范围按照当地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在规定的标准内凭据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实行定额包干。在我校不同校区之间工作、办事参照校内相关文件执行，不享受本办法相关补助。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严格先审批、后出差的报批程序，报销经费时须提供书面审批单。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

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一）如因特殊情况，实际出差天数超过原定计划天数的，须经办人书面写明事由，单位领导签批，否则对其超过天数的费用，计划财务处不予报销。

（二）参加各种学会组织的会议，须有学会会议通知原件或学会出具的本人提供论文或作大会发言或所起作用的证明。

（三）由学校领导组团出省、出国参加学习、考察调研，须经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或校长办公会批准。

（四）教师或副处级和副处级以下工作人员出差须经学院或部门领导批准报销；学院或机关主要领导干部出差，须经主管校领导批准报销。

（五）为鼓励各教学单位、各部门加强学术交流，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管理水平，学校根据各单位的实际需要，对特殊情况下，超出规定差旅费报销标准的，经学院主要领导和计划财务处审批后，可利用各单位创收经费等形成的学院或部门基金报销。

（六）科研课题小组成员出差，须经该项目负责人批准，相关经费报销可参照本办法。

第五条 学校工作人员中，管理岗 2 级及以上和专业岗 1 级人员参照省部级人员差旅费标准执行，管理岗 3-4 级和专业岗 2 级工作人员参照厅局级人员差旅费标准执行，管理岗 5 级及以下和专业岗 3 级及以下工作人员参照其余人员差旅费标准执行。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飞机、轮船、火车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出差人员要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不含出租车和旅游船，下同），凭据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自理。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飞机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头等舱	一等舱	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凭据报销
厅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普通舱经济舱	二等舱	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普通舱经济舱	二等舱	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凭据报销

出差人员原则上乘坐全列软席列车软座，但在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期间乘车时间 6 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的，经单位领导批准，可乘坐软卧，按照软卧车票报销。

第八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九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从办公地或住家到机场、火车站、码头等的市内交通费，以及到达目的城市后，从该市机场、火车站、码头等到具体办事地点的市内交通费，可凭票往返一次据实报销，当日的公杂费补助不再重复计算报销。

第十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

险的，不再重复购买。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赴省外省会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出差，执行财政部制定的有关城市差旅住宿费标准（见附件1）。赴省外其他城市出差执行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可在财政部“党政机关公务支出管理信息系统”和财政部外网查询）。省内出差住宿费按《四川省省直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表》（见附件2）规定的标准执行。

出差人员应入住单间或标准间，不得入住套间。

第十二条 调整后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是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因公出差住宿费上限标准，出差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或各地定点接待宾馆住宿。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三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偿费用。出差人员伙食费补助标准见下表：

单位：元/

人·天

地区	省内		省外
	内地	甘孜、阿坝、凉山	
标准	100	120	执行四川省省直机关省外差旅费标准（见附件）

出差人员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交纳伙食费的，接待单位应向出差人员出具“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但不作为出差人员报销的依据。

第五章 公杂费

第十五条 公杂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通讯费等费用。

第十六条 公杂费按到达至离开目的城市的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标准包干使用。其中：省内每人每天50元，省外每人每天80元。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出差人员由所在单位或其它单位派车的，不再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公杂费减半发放。单位派车出差仅用于城市间交通的，公杂费正常发放。单位出差审批单中应明确派车情况，以便财务人员审核。

第六章 与会、外派的差旅费

第十八条 工作人员离开常驻地参加会议（含各类培训会议，下同），在会议期间，会议收取会务费包含食宿（非食宿自理）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由会议主办单位统一开支。会议收取会务费仅包含伙食（住宿费自理）的，所在单位凭会议通知按差旅费标准报销住宿费。会议通知明确食宿自理的，凭会议通知所在单位按差旅费标准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会议期间公杂费均减半发放。在途期间的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按照本办法前述差旅费规定报销。

第十九条 工作人员离开常驻地到外地挂职锻炼、支援工作以及参加各种工作队等，参照川组通〔2008〕56号《关于明确干部挂职工作期间有关待遇的通知》相关规定办理。挂职、支援工作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由接收单位保障。因工作需要，借用、抽调的其他单位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原则上应当由借用（抽调）单位保障，其原单位不再负担差旅费。

第二十条 工作人员在常驻地内办理公事、参加会议及培训等，可报销市内交通费，原则上不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第二十一条 培训、学习、进修差旅费的报销

（一）经学校批准进行非学历培训、学习、进修等工作人员，报销要求如下：

1. 培训时间小于15天的，视同参加会议，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报销。

2. 培训时间大于等于15天小于3个月，不应视作差旅，由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或外派主管职能部门相关制度办理。

3. 培训时间超过3个月的，按学校人事处相关规定办理。

（二）经学校批准进行学历培训、学习、进修的报销范围及标准，按学校人事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在常驻地范围内公务外出的，确实发生误餐的，经单位领导批准，可报销每人每餐20元的伙食补助费。每天最多补助两餐，所需费用在单位差旅费中列支。不发放公杂费。

第七章 调动的差旅费

第二十三条 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在途期间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由调入单位按照差旅

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一次性报销。随迁家属和搬家所发生的费用由调动人员自理。

第二十四条 由部队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干部，其到达调入单位所需差旅费，按照解放军总后勤部的有关规定，应由所在部队按合理路线、规定标准计算发给，到达后与调入单位结算，多退少补，作为增加或减少调入单位差旅费支出处理。

第八章 研究生、本专科生差旅费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公出差，如经费列支学校预算的教学经费，可报销火车硬卧、动车二等座或汽车票据，住宿费在一般工作人员出差标准规定内报销，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均减半发放。

第二十六条 本科生、研究生出差，如经费列支科研项目经费，经项目负责人批准可自行制定报销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教职工“其余人员”报销标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事先经单位领导批准就近回家省亲办事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按规定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按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的天数（扣除回家省亲办事的天数）计算。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因私游览或非因工作需要参观而开支的一切费用，均由个人自理。出差人员不准接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用公款进行的请客、送礼、游览，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差旅费，除责令退回虚报款项外，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出差人员预借差旅费的，返校后必须在一个月内向计划财务处办理报账结算，对出差预借款没有结清的工作人员和部门，财务处可不予办理再次出差借款手续。

第三十条 各附属单位和独立核算单位的差旅费开支标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以前有关差旅费的规定同时废止。

四川省省直机关差旅住宿费、伙食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伙食补助标准	
			省部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部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1	四川(省内)	成都市	900	470	370					内地100, 甘孜、阿坝、凉山12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2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100	
3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100
		宁河区	600	350	320						
4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11-3月	1200	675	525	100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5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10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6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10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7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10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8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100

9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 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 边州、长白 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10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10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10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 伊春市、大 兴安岭地 区、黑河 市、佳木斯 市	6—8月	900	540	360	
11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00
12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 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10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3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1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4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00
15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00
16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 实验区	900	480	380						10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7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00
18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00
19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 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 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 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 海市、日照 市	7—9月	960	570	450	10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20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100
21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10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 上旬	1200	720	500	
22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10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3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10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4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 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10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5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100
26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10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 海市	1—2月、 7—9月	1040	610	430	

27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10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28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10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10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10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12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10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凌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33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10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34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12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10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12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尔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